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彭思翔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084

傳真：03-4254942

電子信箱：alice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國綜字第11120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(一)出國申請單樣張、附件(二)教育部來文審慎評估學生出國交流活動、  
附件(三)出國簽呈範例、附件(四)中英文出國切結書

主旨：為有效掌握本校學生前往國外進行短期研修、訪問、參加  
競賽或出席國際會議等動態，敬請各系所協助向所屬學生  
宣導於出國前兩週至國際事務處「學生出國申請系統」填  
寫「出國申請單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學生國際交流活動日漸頻繁，為即時掌握學生於國外之動態以因應突發狀況，請協助向所屬學生宣導於出國前兩週務必至國際事務處「學生出國申請系統」填寫「學生出國申請單」，樣張如附件一。
- 二、「學生出國申請系統」網址：  
<https://abroad.oia.ncu.edu.tw/student/>，學生線上填寫完畢後印出簽核。完成簽核之出國申請單，若有使用校內外相關經費且於回國後有核銷需求者，申請單於核章後送回原系所，並請於報帳核銷時檢附；若無須報帳者則由國際處留存。
- 三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依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90106721號函(如附件二)，出國前兩週由學生所屬系所以「專簽」方式辦理(如附件三)，並檢附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切結書(附件四)」，會簽國際處並經校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；如未確實填報經學校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四、另請學生至外交部領事局網站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mp-1.html>)之「出國登錄」網頁登錄旅外期間之個人資料，俾利緊急時刻立即取得駐外單位聯繫並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# 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